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宗榮
被 告 方進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31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進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方進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
酌被告遇事不知冷靜、理性處理，率然對告訴人施以暴力，
漠視他人身體、健康法益，誠屬不該，並參酌告訴人受傷之
程度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、偵訊雖坦承犯
行，惟因告訴人不願意和解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求得
告訴人原諒之犯罪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（見卷附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尚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
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
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徐毓羚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

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31082號

13 被 告 方進春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方進春於民國113年9月8日17時許，在臺南市○鎮區○○里
21 ○○00號前，因認為王峻峯在鄰居間造謠損其名譽，而基於
22 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毆打王峻峯臉部2下，致王峻峯受有顏面
23 挫傷之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王峻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一)被告方進春警訊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28 (二)告訴人王峻峯警訊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29 (三)衛福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30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6 檢察官 李宗榮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周承鐸